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及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實力國際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1
附錄二 – 實力中國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9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資料之詳情。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釋 義

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力中國」	指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實力中國董事會」	指	實力中國董事會；
「實力中國授予日期」	指	就實力中國購股權而言，實力中國董事會議決向實力中國參與人士提呈授予實力中國購股權之該營業日；
「實力中國現有計劃」	指	實力中國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實力中國承授人」	指	獲授並接納實力中國購股權之實力中國參與人士；
「實力中國集團」	指	實力中國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實力中國已發行股本」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最後可行日期）之實力中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實力中國新計劃」	指	擬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實力國際股東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實力中國購股權」	指	根據實力中國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
「實力中國參與人士」	指	根據實力中國新計劃合資格獲授實力中國購股權之人士（見本通函第19頁附錄二第2段之規定）；
「實力中國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實力中國股東特別大會；
「實力中國股份」	指	實力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實力中國股東」	指	實力中國股份之持有人；
「實力國際董事會」	指	實力國際董事會；

釋 義

「實力國際授予日期」	指	就實力國際購股權而言，實力國際董事會議決向實力國際參與人士提呈授予實力國際購股權之該營業日；
「實力國際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力國際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實力國際承授人」	指	獲授並接納實力國際購股權之實力國際參與人士；
「實力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實力國際已發行股本」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實力國際新計劃」	指	擬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實力國際股東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實力國際購股權」	指	根據實力國際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
「實力國際參與人士」	指	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合資格獲授實力國際購股權之人士（見本通函第11頁附錄一第2段之規定）；
「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實力國際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實力國際股東」	指	實力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實力國際現有計劃本公司所授予可認購實力國際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便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由此賦與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隨時以0.48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按彼等持有每份認股權證認購一股繳足股款之實力國際股份；及
「元」	指	港元。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建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王家琪

方進平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1樓

4103-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

盧潤帶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及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

緒言

現建議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終止實力國際現有購股權計劃；(ii)採納實力國際新購股權計劃；及(iii)批准採納實力中國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授予實力國際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證券之普通決議案。

實力國際董事注意到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之若干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實力國際董事建議本公司以實力國際新計劃取代實力國際現有計劃以符合經修訂之規則。基於類似之理由,現建議以實力中國新計劃取代實力中國現有計劃。於採納實力國際新計劃及實力中國新計劃時,實力國際現有計劃及實力中國現有計劃將分別終止,並再不會根據實力國際現有計劃及實力中國現有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除實力國際現有計劃及實力中國現有計劃外,本公司及實力中國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無其他購股權計劃。實力國際新計劃及實力中國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授出26,490,800份現有購股權(佔實力國際已發行股本2.8%)。其中,(i)並無現有購股權獲行使;(ii)根據實力國際現有計劃之條款,有11,090,800份現有購股權(佔實力國際已發行股本1.2%)已告失效;及(iii)有15,400,000份現有購股權(佔實力國際已發行股本1.6%)仍未行使及尚存。該等尚存之現有購股權可導致15,400,000股實力國際股份獲發行。根據發行條款,該等尚存之購股權於實力國際現有計劃終止後仍可繼續行使,惟任何該等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實力國際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實力中國現有計劃授出。實力中國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實力中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實力中國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實力國際新計劃之詳情

實力國際新計劃旨在向實力國際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實力國際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實力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實力國際新計劃並無特定一段持有實力國際購股權之至少時間,亦無特定一個須予達成後方可行使實力國際購股權之表現目標。然而,實力國際新計劃之規則規定,實力國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實力國際購股權之條款。此決定可因應個別情況而有異,惟不會制訂有利於實力國際參與人士之條款。認購價之釐訂基準亦已於實

力國際新計劃之規則中精確地訂明。實力國際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維持本公司之價值，並可鼓勵實力國際參與人士獲取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

實力國際董事認為，不宜將所有可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授出之實力國際購股權當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以定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因為有若干對計算價值尤為關鍵之變數尚未能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既定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實力國際董事認為，根據大量猜測性假設計算實力國際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及將誤導實力國際之股東。

實力國際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1) 實力國際股東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實力國際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實力國際新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實力國際購股權之行使將予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實力國際股份總數不超過以通過實力國際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採納實力國際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倘上述條件(2)未能於採納實力國際新計劃該日後兩個曆月內達成，實力國際新計劃將立即終止，而任何人均不會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或就實力國際新計劃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而實力國際現有計劃將繼續沿用。

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41,080,745股實力國際股份及假設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中之實力國際新計劃下可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數目上限為94,108,074股實力國際股份。

現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下可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實力國際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佈。

實力中國新計劃之詳情

實力中國新計劃之條款大致與實力國際新計劃之條款相同，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實力中國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1) 實力國際股東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實力中國新計劃；
- (2) 實力中國股東於實力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實力中國現有計劃及採納實力中國新計劃；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實力中國購股權之行使將予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實力中國股份總數不超過以通過實力中國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採納實力中國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倘上述條件(1)及(3)未能於實力中國股東採納實力中國新計劃該日後兩個曆月內達成，實力中國新計劃將立即終止，而任何人均不會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或就實力中國新計劃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而實力中國現有計劃將繼續沿用。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條件(1)所提及之事宜。

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49,261,820股實力中國股份及假設於實力中國股東特別大會前實力中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中之實力中國新計劃下可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數目上限為114,926,182股實力中國股份。

現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實力中國新計劃下可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實力國際董事亦正尋求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彼等授予新一般授權：

- (1)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實力國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2)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實力國際股份；及
- (3) 購回不超過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10%。

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實力國際股份之授權，將授權範圍加上包括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實力國際董事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實力國際股份數目（如有）。

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41,080,745股實力國際股份及假設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根據發行實力國際股份之一般授權下可發行及(ii)根據建議授予實力國際董事以購回實力國際股份之一般授權下可購回之實力國際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188,216,149股實力國際股份及94,108,074股實力國際股份。

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89,334,149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假設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變動，根據建議授予實力國際董事以購回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下可購回之認股權證數目上限為18,933,414份認股權證。

建議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授予實力國際董事發行實力國際股份及購回實力國際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之較早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實力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實力國際股東是否擬出席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董事會函件

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實力國際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實力國際董事認為(i)終止實力國際現有計劃；(ii)採納實力國際新計劃及實力中國新計劃；及(iii)授予發行實力國際股份及購回實力國際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實力國際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實力國際董事建議全體實力國際股東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於本通函日期至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實力國際新計劃及實力中國新計劃之副本將備放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二分別載述之實力國際新計劃及實力中國新計劃之條款概要以及本通函附錄三載述有關購回實力國際股份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實力國際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建生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實力國際新計劃之條款概要如下：

I. 實力國際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實力國際新計劃旨在向實力國際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實力國際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實力國際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實力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實力國際集團之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實力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訂約人、業務合夥人或實力國際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曾對或將對實力國際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則在實力國際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可有資格參加實力國際新計劃。
3. 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可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實力國際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實力國際股份之30%。倘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引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實力國際購股權。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將授予之所有實力國際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實力國際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採納實力國際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根據實力國際計劃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及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條款已失效之實力國際購股權將不計入此10%上限內。然而，本公司可透過以實力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方式並向實力國際股東寄發適當通函以更新此10%之上限，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實力國際股東批准更新此10%上限之日已發行實力國際股份之10%。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實力國際股東另行批准並向實力國際股東寄發適當通函，惟超出上限之實力國際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所特定之實力國際參與人士。

4. 除非獲實力國際股東於本段下文所述之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實力國際參與人士或實力國際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授出之實力國際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實力國際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實力國際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實力國際購股權將引致上文所述已發行實力國際股份數目超過該1%上限，則須獲實力國際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之實力國際參與人士或實力國際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權；此外須向實力國際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實力國際參與人士或實力國際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及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實力國際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5.
 - (a) 須行使實力國際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予時指定。該期間須於有關實力國際授予日期（實力國際董事會議決向有關實力國際承授人提呈授予實力國際購股權之該營業日）起計十年內屆滿。
 - (b) 倘屬僱員之實力國際承授人因(i)身故或(ii)下文12(f)段規定之一個或多個終止聘用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實力國際集團僱員，則實力國際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再行使，除非實力國際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所定之範圍及期限下行使。終止受聘之日期須為實力國際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服務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代通知金）。
 - (c) 倘屬僱員之實力國際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實力國際購股權之前身故，且當時並無發生任何下文第12(f)段所指之終止聘用事件，則實力國際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有關實力國際購股權，數目以該名實力國際承授人於身故之日之數額為限。
 - (d) 倘所有實力國際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5(e)段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進行者除外），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實力國際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實力國際承授人發

出有關通知，而實力國際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實力國際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之實力國際購股權。

- (e) 倘所有實力國際股份持有人獲提呈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由所需數目之實力國際股份持有人於所需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所有實力國際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實力國際承授人則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前）隨時全面行使實力國際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之實力國際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實力國際股東發出召開實力國際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實力國際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實力國際承授人則有權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前）隨時全面行使實力國際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之實力國際購股權，並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三日前配發、發行及以實力國際承授人名義登記該等實力國際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已繳足實力國際股份。
- (g) 除上文第5(e)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有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本公司向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實力國際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實力國際承授人則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前）隨時全面行使實力國際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之實力國際購股權，並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三日前配發、發行及以實力國際承授人名義登記該等實力國際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已繳足實力國際股份。

- (h) 於上文5(d)、(e)、(f)及(g)段所提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實力國際購股權之條款亦向各實力國際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隨時行使其實力國際購股權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實力國際購股權（不少於其當時可按當中條款行使之額度）。倘本公司一經發出該通知，則其餘實力國際購股權將告失效。
6. 於每次向任何實力國際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實力國際購股權時，均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實力國際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實力國際購股權將引致於截至及包括授予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實力國際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實力國際股份之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b) 合共價值較實力國際股份於每次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多出5,000,000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限定之其他百分比），

則該等實力國際購股權之授出須事先獲得實力國際股東批准。在大會上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此放棄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惟於將寄發予有關實力國際股東之通函中已申明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參與投反對票。

7. 除非實力國際董事會另行全權決定，實力國際新計劃並無特定一段持有實力國際購股權之至少時間，亦無特定一個須予達成後方可行使實力國際購股權之表現目標。倘實力國際董事會議決可按不同情況個別在實力

國際購股權上增訂該等條款，則須於致有關實力國際參與人士之提呈授予建議函件中列明，並不得制訂有利於實力國際參與人士之條款。

8. 每份實力國際購股權於接納時須付之代價為1港元，實力國際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予建議函件寄發予有關實力國際參與人士之日後的三十日內接納該項提呈建議。
9. 實力國際購股權所涉及之實力國際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值：
(i) 實力國際股份於實力國際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ii) 實力國際股份於緊接實力國際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於實力國際授予日期實力國際股份之面值。
實力國際購股權授予有關實力國際參與人士時之認購價將由實力國際董事會釐定。
10. 於實力國際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須受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之有效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實力國際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日已繳足之已發行實力國際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實力國際承授人在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不得就將於實力國際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於本公司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11. 實力國際新計劃將於實力國際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實力國際新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有作用。
12. 實力國際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實力國際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5(b)、(c)、(d)、(f)或(g)段所提述之實力國際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5(e)段所提述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規限下，上文5(e)段所提述之實力國際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5(f)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實力國際承授人違反實力國際新計劃之規定就任何實力國際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予任何其他人士創設任何利益之日；
 - (f) 倘屬僱員之實力國際承授人因其行為嚴重失當、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之情況、未來理應無法清償債務、已破產、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組、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任何令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聘之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實力國際參與人士資格之日；及
 - (g) 實力國際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為實力國際新計劃承授人之日（實力國際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13. 倘於實力國際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生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拆細或合併實力國際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之事項，則對認購價、於實力國際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之數目或實力國際購股權之行使方法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證明按彼等之意見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實力國際參與人士所佔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與之前應得比例相同。該等調整不得令任何實力國際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14.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實力國際購股權均可於實力國際承授人同意下註銷，而在上文第3段所指定限度內若有尚未發行並原可按實力國際新計劃條款授出之實力國際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實力國際購股權），則可向實力國際承授人授予新實力國際購股權。
15. 實力國際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一經發行即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實力國際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本公司可透過由實力國際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通過實力國際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隨時終止實力國際新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實力國際購股權。終止實力國際新

計劃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實力國際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7. 已授予之實力國際購股權屬實力國際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18. 事先並無取得實力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實力國際新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特定條文規定不可作出有利於實力國際參與人士之更改，並實力國際董事會任何有關更改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倘對實力國際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之實力國際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則須獲實力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當時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另當別論。任何該等對實力國際新計劃及實力國際購股權條款之更改將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19. 實力國際購股權一經實力國際承授人行使，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實力國際承授人要求下可考慮是否行使酌情權）註銷該等已行使之實力國際購股權，而非向實力國際承授人發行新實力國際股份，並向實力國際承授人支付以下款項之合共總額：
 - (a) 本公司已收取該等發出行使實力國際購股權通知之實力國際承授人所付認購價之退款；及
 - (b) 倘實力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緊接本公司接獲行使實力國際購股權通知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價格）超過認購價，則相等於超出之數額乘以已獲行使之實力國際購股權所涉及之實力國際股份數目所得出之數額。

實力國際購股權一經此註銷，本公司承授人則不得針對實力國際提出有關任何已就此註銷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其他索償。實力國際根據該項規定作出之任何付款須於保留溢利中扣除或遵照於此付款當時有效之適用法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準則及做法（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

II. 授出實力國際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作出足以影響股價之有關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實力國際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已於報章上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中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按照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12段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須刊登本公司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實力國際購股權。不可授出實力國際購股權之期間包括將業績公佈押後刊發之期間。

III. 實力國際新計劃之現況

實力國際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實力國際股東於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實力國際現有計劃及採納實力國際新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實力國際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實力國際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實力國際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實力國際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倘上述條件(b)未能於採納實力國際新計劃該日後兩個曆月內達成，實力國際新計劃將立即終止，而任何人均不會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或就實力國際新計劃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而實力國際現有計劃將繼續沿用。

現擬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實力國際新計劃所授實力國際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實力中國新計劃之條款概要如下。本附錄二所提述之本公司乃指實力中國。

I. 實力中國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實力中國新計劃旨在向實力中國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實力中國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實力中國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實力中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實力中國集團之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實力中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訂約人、業務合夥人或實力中國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曾對或將對實力中國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則在實力中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可有資格參加實力中國新計劃。
3. 根據實力中國新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可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實力中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實力中國股份之30%。倘根據實力中國新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引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實力中國購股權。根據實力中國新計劃將授予之所有實力中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數目（與實力中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實力中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採納實力中國新計劃當日實力中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根據實力中國計劃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及根據實力中國新計劃條款已失效之實力中國購股權將不計入此10%上限內。然而，本公司可透過以實力中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方式並向實力中國股東寄發適當通函以更新此10%之上限，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實力中國股東批准更新此10%上限之日已發行實力中國股份之10%。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實力中國股東另行批准並向實力中國股東寄發適當通函，惟超出上限之實力中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所特定之實力中國參與人士。

4. 除非獲實力中國股東於本段下文所述之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實力中國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實力中國參與人士或實力中國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授出之實力中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實力中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實力中國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實力中國購股權將引致上文所述已發行實力中國股份數目超過該1%上限，則須獲實力中國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之實力中國參與人士或實力中國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權；此外須向實力中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實力中國參與人士或實力中國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及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實力中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5.
 - (a) 須行使實力中國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予時指定。該期間須於有關實力中國授予日期（實力中國董事會議決向有關實力中國承授人提呈授予實力中國購股權之該營業日）起計十年內屆滿。
 - (b) 倘屬僱員之實力中國承授人因(i)身故或(ii)下文12(f)段規定之一個或多個終止聘用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實力中國集團僱員，則實力中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再行使，除非實力中國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實力中國購股權須於實力中國董事會所定之範圍及期限下行使。終止受聘之日期須為實力中國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服務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代通知金）。
 - (c) 倘屬僱員之實力中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實力中國購股權之前身故，且當時並無發生任何下文第12(f)段所指之終止聘用事件，則實力中國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有關實力中國購股權，數目以該名實力中國承授人於身故之日之數額為限。
 - (d) 倘所有實力中國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5(e)段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進行者除外），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實力中國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實力中國承授人發

出有關通知，而實力中國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實力中國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之實力中國購股權。

- (e) 倘所有實力中國股份持有人獲提呈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由所需數目之實力中國股份持有人於所需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所有實力中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實力中國承授人則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前）隨時全面行使實力中國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之實力中國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實力中國股東發出召開實力中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實力中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實力中國承授人則有權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前）隨時全面行使實力中國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之實力中國購股權，並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三日前配發、發行及以實力中國承授人名義登記該等實力中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已繳足實力中國股份。
- (g) 除上文第5(e)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有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本公司向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實力中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實力中國承授人則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前）隨時全面行使實力中國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之實力中國購股權，並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三日前配發、發行及以實力中國承授人名義登記該等實力中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已繳足實力中國股份。
- (h) 於上文5(d)、(e)、(f)及(g)段所提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實力中國購股權之條款亦向各實力中國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隨時行使其實力中國購股權

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實力中國購股權（不少於其當時可按當中條款行使之額度）。倘本公司一經發出該通知，則其餘實力中國購股權將告失效。

6. 於每次向任何實力中國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實力中國購股權時，均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實力中國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實力中國購股權將引致於截至及包括授予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實力中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實力中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實力中國股份之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b) 合共價值較實力中國股份於每次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多出5,000,000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限定之其他百分比），

則該等實力中國購股權之授出須事先獲得實力中國股東批准。在大會上就授出有關實力中國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此放棄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惟於將寄發予有關實力中國股東之通函中已申明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參與投反對票。

7. 除非實力中國董事會另行全權決定，實力中國新計劃並無特定一段持有實力中國購股權之至少時間，亦無特定一個須予達成後方可行使實力中國購股權之表現目標。倘實力中國董事會議決可按不同情況個別在實力中國購股權上增訂該等條款，則須於致有關實力中國參與人士之提呈授予建議函件中列明，並不得制訂有利於實力中國參與人士之條款。

8. 每份實力中國購股權於接納時須付之代價為1港元，實力中國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予建議函件寄發予有關實力中國參與人士之日後三十日內接納該項提呈建議。
9. 實力中國購股權所涉及之實力中國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值：
(i)實力中國股份於實力中國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實力中國股份於緊接實力中國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實力中國授予日期實力中國股份之面值。實力中國購股權授予有關實力中國參與人士時之認購價將由實力中國董事會釐定。
10. 於實力中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須受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之有效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實力中國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日已繳足之已發行實力中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實力中國承授人在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不得就將於實力中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於本公司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11. 實力中國新計劃將於實力中國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實力中國新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有作用。
12. 實力中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實力中國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5(b)、(c)、(d)、(f)或(g)段所提述之實力中國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5(e)段所提述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規限下，上文5(e)段所提述之實力中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5(f)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實力中國承授人違反實力中國新計劃之規定就任何實力中國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予任何其他人士創設任何利益之日；
 - (f) 倘屬僱員之實力中國承授人因其行為嚴重失當、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之情況、未來理應無法清償債務、已破產、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組、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任何令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聘之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實力中國參與人士資格之日；及
 - (g) 實力中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為實力中國新計劃承授人之日（實力中國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13. 倘於實力中國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生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拆細或合併實力中國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之事項，則對認購價、於實力中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之數目或實力中國購股權之行使方法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證明按彼等之意見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實力中國參與人士所佔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與之前應得比例相同。該等調整不得令任何實力中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14.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實力中國購股權均可於實力中國承授人同意下註銷，而在上文第3段所指定限度內若有尚未發行並原可按實力中國新計劃條款授出之實力中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實力中國購股權），則可向實力中國承授人授予新實力中國購股權。
15. 實力中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一經發行即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實力中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本公司可透過由實力中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通過實力中國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隨時終止實力中國新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根據實力中國新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實力中國購股權。終止實力中國新計劃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實力中國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7. 已授予之實力中國購股權屬實力中國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18. 事先並無取得實力中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實力中國新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特定條文規定不可作出有利於實力中國參與人士之更改，並實力中國董事會任何有關更改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倘對實力中國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之實力中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則須獲實力中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實力中國新計劃當時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另當別論。任何該等對實力中國新計劃及實力中國購股權條款之更改將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19. 實力中國購股權一經實力中國承授人行使，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實力中國承授人要求下可考慮是否行使酌情權）註銷該等已行使之實力中國購股權，而非向實力中國承授人發行新實力中國股份，並向實力中國承授人支付以下款項之合共總額：
 - (a) 本公司已收取該等發出行使實力中國購股權通知之實力中國承授人所付認購價之退款；
 - (b) 倘實力中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緊接本公司接獲行使實力中國購股權通知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價格）超過認購價，則相等於超出之數額乘以已獲行使之實力中國購股權所涉及之實力中國股份數目所得出之數額。

實力中國購股權一經此註銷，實力中國承授人則不得針對實力中國提出有關任何已就此註銷之實力中國購股權之其他索償。實力中國根據該項規定作出之任何付款須於保留溢利中扣除或遵照於此付款當時有效之適用法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準則及做法（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

II. 授出實力中國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作出足以影響股價之有關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實力中國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已於報章上公佈為止。尤其

在緊接下列中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按照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12段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須刊登本公司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實力中國購股權。不可授出實力中國購股權之期間包括將業績公佈押後刊發之期間。

III. 實力中國新計劃之現況

實力中國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實力國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實力中國新計劃；
- (b) 實力中國股東於實力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實力中國現有計劃及採納實力中國新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實力中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實力中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實力中國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實力中國新計劃當日實力中國已發行股本之10%。

倘上文(a)及(c)項之條件未能於採納實力中國新計劃該日後兩個曆月內達成，實力中國新計劃將立即終止，而任何人均不會根據實力中國新計劃或就實力中國新計劃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而實力中國現有計劃將繼續沿用。於實力中國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文(a)項條件所提述之事項。

現擬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實力中國新計劃所授實力中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定（「股份購回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實力國際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其考慮擬授予實力國際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1. 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以繳足方式購回其證券，惟此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此等購回須以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行事。根據該公司法，公司對於購回其證券所需之款項，僅可以其繳足股本撥付，或由該公司原擬撥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由為此用途而發行之新股所得款額支付。

如以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購回股份，則所付出之任何溢價僅可須以該公司原擬撥作股息或分派之款額支付，或自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資金必須全數來自本公司流動所持現金或營運資金，且須為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941,080,74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組成，及本公司有189,334,149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該等數目及假設並無新實力國際股份及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並於截至採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無進一步購回實力國際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最多購回已發行之實力國際股份之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10%，即最高數目為94,108,074股實力國際股份及18,933,414份認股權證。

(c)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證券。

2. 購回之理由

實力國際董事相信，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實力國際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該一般授權購回證券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實力國際股份之每股盈利，惟此舉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實力國際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實力國際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倘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相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日期）之情況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實力國際董事並無打算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4.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刊發日前十二個曆月，實力國際股份及認股權證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實力國際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	0.149	0.118	0.020	0.020
二零零一年九月	0.137	0.115	0.010	0.010
二零零一年十月	0.127	0.114	無交易	無交易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0.126	0.103	無交易	無交易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0.147	0.104	0.036	0.013
二零零二年一月	0.118	0.100	0.016	0.013
二零零二年二月	0.106	0.086	0.013	0.010
二零零二年三月	0.111	0.080	0.012	0.010
二零零二年四月	0.090	0.075	無交易	無交易
二零零二年五月	0.275	0.109	0.050	0.020
二零零二年六月	0.205	0.180	0.034	0.014
二零零二年七月	0.183	0.157	0.005	0.005

5. 權益披露

實力國際董事概無及在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亦不知悉有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實力國際股東向實力國際董事授予建議中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實力國際股份或認股權證。

實力國際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只將在適用之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下，依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實力國際股份及認股權證。

6.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時，一位實力國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並可能致使其須依照收購守則之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此，一位實力國際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實力國際股東可能取得或加強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實力國際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洪建生	3,280,000	453,984,584 (附註)	48.59%
洪王家琪	8,870,056	453,984,584 (附註)	49.18%

附註：該等實力國際股份由以下公司持有：

股東名稱	實力國際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lcom Trading Inc.	43,992,883	4.67%
Primore Co. Inc.	2,509,266	0.27%
Capita Company Inc.	359,153,435	38.16%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48,329,000	5.14%

Malcom Trading Inc.、Primore Co. Inc.及Capita Company Inc.由Marami Foundation作為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所有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之單位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受益人包括洪建生及洪王家琪之家族成員。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倘實力國際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中之購回授權所授權力以購回實力國際股份，並假設概無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額外實力國際股份，洪建生、洪王家琪及Capita Company Inc.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53.99%、54.65%及42.4%。該項增加將致使其須依照收購守則之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實力國際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會導致收購責任之數目之實力國際股份。

除前述者外，實力國際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力國際股東或一組實力國際股東因行使購回實力國際股份之權力下之任何購回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曆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實力國際股份及認股權證（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場所）。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實力國際購股權計劃」）（按提交大會之形式備製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經大會主席簽署）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 批准及採納實力國際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實力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實力國際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 「動議待(a)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實力中國」）之股東批准實力中國購股權計劃（「實力中國購股權計劃」）（按提交大會之形式備製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實力中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實力中國採納實力中國購股權計劃。」

3. 「動議：

- (A) 在下文3(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信用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信用債券）；
- (C) 董事依據3(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之股份發行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而提供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發行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之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發行」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情況下不予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i)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ii)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其他權利，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該等證券之一切權力時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限及按其行事；
- (B) 準予上文4(A)段所述之批准可另加上本公司董事所獲之其他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依據4(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之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5. 「動議在通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3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建生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1樓
4103-5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附通函奉上代表委任表格一份。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者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本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有權出席者，惟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首位人士（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載於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次序為準。